



股票代號：6234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壹、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貳、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8
參、附件	
【附件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附件二】查核報告書 -----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
【附件四】九十七年盈餘分配表 -----	21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2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4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7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9
【附錄二】公司章程 -----	31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6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9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	41
【附錄六】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	42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縣大甲鎮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九十七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資金貸與金額報告

三、 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四、 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及第 11~20 頁。

二、敬請 鑒察。

案 由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刊載於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案由三：九十七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96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計劃而陸續買回庫藏股，97 年度未新增買回庫藏股，故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股份為 449,000 股，買回總金額 19,048,953 元。

二、敬請 鑒察。

案由四：資金貸與金額報告

說明：一、美商亞斯特系統科技(股)公司係為本公司客戶，屬半導體產業，為加強與客戶關係及更進一步跨入半導體產業，故於 97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 98 年度以短期融通方式貸與美商亞斯特系統科技(股)公司營業週轉金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二、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案 由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陳君滿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已刊載於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2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為 7,700,717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後，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330,562,193 元，擬作盈餘分配 6,930,645 元，其中員工現金紅利為 693,065 元，董監酬勞為 346,532 元，扣除前述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 0.08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 2,945,528 元，股東股票股利為 2,945,520 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率調整之。各股東獲配之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盈餘分配表已刊載於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

五、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945,5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4,552 股，每股 10 元。

二、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1145 股之股票股利。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現金按面額比例分派之(不滿 1 元者，四捨五入)，並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足之。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率調整之。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股票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如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本案增資計劃如有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正，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2~23頁。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98年1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4~26頁。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7~2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產業環境不斷更迭，在所有同仁攜手努力下，使高僑得以在產業中佔有一席之地。在此要感謝所有高僑同仁的辛勞，讓公司在制度發展、產品研發上更成熟、更具競爭力。此外，也要對於長期支持公司的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們，致上最大的敬意與謝意。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九十七年度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1,198,965 仟元，稅後淨利為 7,701 仟元，每股盈餘為 0.11 元。

二、 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高僑自動化科技長期投注精力在自動化設備及微型鑽頭之研發，豐碩的研發成果與專利的累積，為高僑自動化科技未來持續成長和競爭實力奠定堅實的基礎。未來，在自動化設備方面，將持續朝面板大世代、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倉儲系統，並且跨足研發太陽能設備，在微型鑽頭將朝精細方向研發。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高僑全體同仁必將更加積極、持續努力，全力創造更佳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林進松



會計主管：陳雅伶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檢同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學聖

郭承裕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溪明

彭學聖
郭承裕
蕭溪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 780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宇信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61,162	5	742,464	2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46,625	2	42,46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98,310	6	551,913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2,87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09	-	5,25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234,233	39	1,058,628	30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5,074	2	11,560	-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三))	9,471	-	9,027	-
	1,710,884	54	2,424,193	68
投資(附註四(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235	3	13,621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86,368	6	66,000	2
	287,603	9	79,621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六)				
	14,190	-	8,934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				
成 本：				
1501 土地	61,732	2	61,732	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673,410	21	648,666	19
1531 機器設備	521,255	16	477,997	14
1561 辦公設備	9,868	-	9,751	-
1681 其他設備	79,521	3	72,854	2
	1,345,786	42	1,271,000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374,995	11	282,157	8
1671 未完工程	166,344	5	20,155	1
1672 預付設備款	32,000	1	-	-
1225 預付土地款	12,000	-	-	-
	1,181,135	37	1,008,998	30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附註四(六))	2,972	-	8,066	-
其他資產：				
1830 遲延費用	3,039	-	2,585	-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十三))	-	-	7,011	-
	3,039	-	9,596	-
資產總計	\$ 3,199,823	100	3,539,4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40,000	4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155,112	5	193,864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571	-	-	-
應付所得稅	20,406	1	22,239	1
預收設備款(附註四(三))	7,481	-	14,017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八))	34,246	1	419,546	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九)及六)	20,000	1	15,00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0,557	2	65,358	2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合計	468,823	15	777,649	22
股東權益	715,886	22	677,998	19
(附註四(四)、(八)、(十一)、(十二))：				
普通股股本	1,365,268	43	1,365,268	39
資本公積：	151,012	5	151,012	4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16,280	48	1,516,280	4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3,134	6	173,736	5
未分配盈餘	331,333	10	412,794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16	-	-	-
庫藏股票	517,883	16	586,530	17
股東權益合計	(19,049)	(1)	(19,049)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731,000	85	2,761,759	7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99,823	100	3,539,408	100

董事長：李義隆

義
隆

經理人：林進松

進
松

會計主管：陳雅伶

雅
伶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213,181	101	1,390,32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1,163	1	4,540	-
4190	銷貨折讓	3,053	-	13,802	1
	營業收入淨額	1,198,965	102	1,371,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992,265	83	1,060,929	77
	營業毛利	206,700	19	311,053	23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67,478	6	85,800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582	4	46,2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6	1	40,611	3
		120,676	11	172,698	13
6900	營業淨利	86,024	8	138,355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387	1	21,007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6	-	936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6,717	1	13,616	1
		16,190	2	35,559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4,406	-	14,21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3,280	-	1,61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71	-	1,18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2,647	4	6,181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947	-
		61,404	4	24,139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810	6	149,775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33,109	3	55,797	4
	本期淨利	\$ 7,701	3	93,978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7	0.11	2.21	1.3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1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7	0.11	2.21	1.3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09	1.31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陳雅伶



高
僑
自
動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股東股息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
 員工認股權行使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股東股息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计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648,281	1,513,186	136,184	572,579		-	-	2,870,2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552	(37,552)		-	-	-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25,931	-	-	(25,931)		-	-	-
股東股息紅利	-	-	-	(155,587)		-	-	(155,587)
董監酬勞	-	-	-	(10,678)		-	-	(10,678)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	3,051	-	-	(21,355)		-	-	(18,304)
員工認股權行使	735	3,094	-	-		-	-	3,82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2,660)		-	-	(2,660)
庫藏股票	-	-	-	-	(19,049)	-	-	(19,049)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93,978		-	-	93,978
	677,998	1,516,280	173,736	412,794	(19,049)	-	-	2,761,7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98	(9,398)		-	-	-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33,900	-	-	(33,900)		-	-	-
股東股息紅利	-	-	-	(33,900)		-	-	(33,900)
董監酬勞	-	-	-	(3,988)		-	-	(3,988)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	3,988	-	-	(7,976)		-	-	(3,98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416	3,416	3,416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7,701	-	-	-	7,701
	\$ 715,886	1,516,280	183,134	331,333	(19,049)	3,416	3,416	2,731,000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陳雅伶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01	93,97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112,337	103,5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85	2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80	1,619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139	14,25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3,27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47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352,322	203,131
存貨減少(增加)	(410,709)	207,464
預收設備款增加(減少)	(6,536)	11,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8,752)	(221,45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537	(2,114)
售後服務準備淨變動數	2,219	(7,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	(51,484)	15,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39)	422,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800	1,297
購置固定資產	(232,060)	(69,898)
長期投資(含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0,339)	(82,000)
遞延費用增加	(2,862)	(2,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461)	(152,9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0	(10,000)
贖回公司債	(385,161)	-
償還長期借款	(22,500)	(6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	(914)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988)	(42,061)
支付現金股利	(33,900)	(155,58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829
購買庫藏股	-	(19,0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602)	(288,78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81,302)	(19,4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42,464	761,9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161,162	\$ 742,4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86	2,7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137	60,992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32,021	68,498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數	39	1,400
	\$ 232,060	69,8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 54,246	434,546
購入設備及未完工程尚待支付款項	\$ -	40
尚待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9,112	25,952
存貨轉列預付長期投資	\$ 186,368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8,736	10,058

董事長：

李隆義

(請詳閱進林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林進

會計主管：

陳伶雅

會計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780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1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無須追溯編制民國九十六年度比較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

洪宇信
陳君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58,190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46,69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00,686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12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238,974	39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5,709	2
1286 遷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三))	9,468	-
	<u>1,815,534</u>	<u>57</u>

投資(附註四(四))：
預付長期投資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六)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減：累計折舊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預付土地款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資產總計

	金額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40,000	4
21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67,896	5
2160 應付所得稅	20,406	1
2261 預收設備款(附註四(三))	7,481	-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八))	34,246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九)及六)	20,000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7,456	2
	<u>467,485</u>	<u>14</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0,000	1
2861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	378	-
2820 存入保證金	72	-
	<u>487,935</u>	<u>15</u>
3110 (附註四(八)、(十一)、(十二))：		
普通股股本	715,886	22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1,365,268	4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1,012	5
	<u>1,516,280</u>	<u>48</u>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3,134	6
未分配盈餘	331,333	10
	<u>3,416</u>	<u>-</u>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7,883	16
3420 3510 庫藏股票	(19,049)	(1)
	2,731,000	85
3610 少數股權	4,152	-
	<u>2,735,152</u>	<u>85</u>
	<u>\$ 3,223,08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 1,218,48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194	1
	<u>營業收入淨額</u>	<u>1,206,287</u>
5000 营業成本	102	998,852
	<u>營業毛利</u>	<u>207,435</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69,77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8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89	1
	<u>122,339</u>	<u>11</u>
6900 营業淨利	85,09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99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5,884	-
	<u>15,96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4,40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7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3,052	4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2	-
	<u>60,801</u>	<u>4</u>
稅前淨利	40,262	5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33,113	3
合併總淨利	<u>\$ 7,149</u>	<u>2</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7,701	2
少數股權淨損	(552)	-
	<u>\$ 7,149</u>	<u>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7</u>	<u>0.1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7</u>	<u>0.11</u>

董事長：

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政報表附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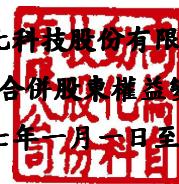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雅
咏

高儀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 分 配		庫藏股票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677,998	1,516,280	173,736	412,794	(19,049)	-	-	-	2,761,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98	(9,398)	-	-	-	-	-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33,900	-	-	(33,900)	-	-	-	-	-	
股東股息紅利	-	-	-	(33,900)	-	-	-	(33,900)		
董監酬勞	-	-	-	(3,988)	-	-	-	(3,988)		
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	3,988	-	-	(7,976)	-	-	-	(3,98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416	-	3,416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7,701	-	-	-	7,701		
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552)	(55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4,704	4,70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5,886	1,516,280	183,134	331,333	(19,049)	3,416	4,152	2,735,152		

董事長：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份科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01
少數股權淨損	(55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113,0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84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139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3,2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2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	349,876
存貨增加	(417,723)
預收設備款減少	(6,53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6,17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809
售後服務準備淨變動數	2,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	45,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800
購置固定資產	(233,313)
遞延費用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8,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9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贖回公司債	(385,161)
償還長期借款	(22,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7,939)
支付現金股利	(33,90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4,7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849)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3,2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84,27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42,4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13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土地使用權現金流出	
本期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土地使用權增加數	\$ 251,764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數	39
	\$ 251,7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 54,246
存貨轉列預付長期投資	\$ 186,368
尚待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7,029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8,736

董事長：

李隆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林松進

會計主管：

陳伶雅

【附件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97 年稅後利益	7,700,71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0,072)
小計	6,930,645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323,631,548
97 年可分配盈餘	330,562,193
減：	
員工紅利-現金(合計 10%)	693,065
董監酬勞(5%)	346,532
股東紅利-現金	2,945,528
股東紅利-股票	2,945,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631,548

註：截至 98 年 4 月 21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71,139,589 股（總股數 71,588,589 股 - 庫藏股數 449,000 股）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林進松



會計主管：陳雅伶



【附件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機器人製造及買賣。</p> <p>二、彈性製造系統（FMS）製造及買賣。</p> <p>三、表面黏著設備（SMT）製造及買賣。</p> <p>四、各種自動化輸送設備（含控制電路）製造及買賣。</p> <p>五、各種產業機器及整廠設備製造及買賣。</p> <p>六、映像管、廣告燈（含控制回路）製造買賣。</p> <p>七、各種環保設備、焚化爐、廢水處理等設備製造買賣。</p> <p>八、各種控制電路設計製造買賣。</p> <p>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p> <p>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p> <p>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十二、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機器人製造及買賣。</p> <p>二、彈性製造系統（FMS）製造及買賣。</p> <p>三、表面黏著設備（SMT）製造及買賣。</p> <p>四、各種自動化輸送設備（含控制電路）製造及買賣。</p> <p>五、各種產業機器及整廠設備製造及買賣。</p> <p>六、映像管、廣告燈（含控制回路）製造買賣。</p> <p>七、各種環保設備、焚化爐、廢水處理等設備製造買賣。</p> <p>八、各種控制電路設計製造買賣。</p> <p>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p> <p>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p> <p>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十二、<u>ZZ99999</u>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12項配合經濟部新增代碼
第五條之一	新增	<p>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76條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第13條規定增訂之

條 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第十八條之二	新增	<p>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視訊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依經濟部901029商第09002526570號所示及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文件編號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10-04 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	<p>(一)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須以資金貸與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u>0980000271</u>號函訂定。</p> <p>(三)貸放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對象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u>貸與資金額度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 (2)<u>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該公司或行號無退票或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u>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2)款之限制。(新增)</u> <p>3.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一)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需要，以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訂定。</p> <p>(三)貸放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對象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u>貸與對象，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 (2)<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無不良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u>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文件編號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10-04 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	<p>(六)貸款核定：</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u>後提經董事會決議</u>。</p> <p>3. 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後辦理。</p> <p>(七)通知借款人</p> <p>借款案件奉核定後<u>提經董事會決議</u>，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八)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u>契約</u>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u>契約</u>內容應與核定後<u>提經董事會決議</u>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u>約據</u>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六)貸款核定：</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p> <p>3. 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後辦理，<u>並將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七)通知借款人</p> <p>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八)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u>約據</u>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文件編號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10-04 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	<p>(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 權處理程序：</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 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 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 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 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 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處分及 追償。</p> <p>(十三)內部控制：</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u>對象不符 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 權處理程序：</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 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 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 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 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 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u>逕行處</u> 分及追償。</p> <p>(十三)內部控制：</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u>餘額超 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 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 內部控管</u>。</p>

【附件七】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文件編號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10-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二)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u>0980000271</u> 號函訂定。</p> <p>(四)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新增)</u>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新增)</u></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且辦理情形，應報股東會備查。</u></p>	<p>(二)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訂定。</p> <p>(四)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且辦理情形，應報股東會備查。</u></p>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文件編號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10-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u>財務部</u>依本辦法辦理。<u>財務部</u>應設置「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u>財務部</u>最高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p> <p>(十)<u>財務部</u>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十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新增)</u> 	<p>(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會課依本辦法辦理。財會課應設置「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財會課最高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p> <p>(十)財會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十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附錄一】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定行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五)本公司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及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程序表決，作成股東會決議。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二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三)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機器人製造及買賣。
- 二、彈性製造系統（FMS）製造及買賣。
- 三、表面黏著設備（SMT）製造及買賣。
- 四、各種自動化輸送設備（含控制電路）製造及買賣。
- 五、各種產業機器及整廠設備製造及買賣。
- 六、映像管、廣告燈（含控制回路）製造買賣。
- 七、各種環保設備、焚化爐、廢水處理等設備製造買賣。
- 八、各種控制電路設計製造買賣。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肆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其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董事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給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五。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因此本公司未來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其餘以現金分派。當預算規劃顯示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增加，而將盈餘資金保留於公司運用，有利於公司未來之成長發展與獲利能力之提升，則股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其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為 90%：10%～50%：50%。當預算規劃顯示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不大，股本擴充對每股盈餘水準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時，且有足夠剩餘之盈餘可供分配現金股利時，則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為輔。其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為 10%：90%～50%：5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義隆



【附錄三】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需要，以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訂定。

(三)貸放要件

1.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對象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貸與對象，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無不良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紀錄。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4. 計息方式：根據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按申貸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最高利率加碼，按月計算利息，並由董事長核定之。
5.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進行初步接洽時，應先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董事長核准。

(五)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4. 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管理部負責。
 5. 須考慮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
3. 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後辦理，並將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七)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八)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原則需財物擔保，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十)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十一) 撥款

貸放案經董事會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方可撥款。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三)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十四)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

(十五)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十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錄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二)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訂定。

(三)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五)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且須考慮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有下列情形，本公司不得為背書保證：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者。
4. 信譽風評不佳者。

(六)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且辦理情形，應報股東會備查。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會課依本辦法辦理。財會課應設置「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財會課最高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

(十)財會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半數同意，變更時亦同。

(十二)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十三)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

(十四)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十五)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錄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截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

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727,087股	5,807,989股
監察人	572,708股	578,331股

截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義隆	4,025,146	註 1
董事	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松	1,728,226	
董事	光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家祥	54,617	
獨立董事	劉文斌	0	
獨立董事	李東峰	0	
監察人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溪明	578,331	
監察人	彭學聖	0	
監察人	郭承裕	0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三條規定，代表人李義隆所持有3,250,000股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得併入前條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

【附錄六】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041(註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1(註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形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不適用(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 3)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暨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認購普通股之影響，配股率會因此變動，屆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批評指教！